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智字第3號

原告 英菲尼達斯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鍾盛榮

訴訟代理人 鍾享辰

被告 索爾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宜謙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25日所為之判決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主文第一項中關於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柒萬貳仟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、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杜慧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

書記官 陳玉瓊